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处理问题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停牌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此过程，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初步自查中发现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部分贸易收入中可能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金额约 3.3 亿元。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合计 174.0 亿元，上述金额占比约为 1.9%，如果最终确认该部分贸易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可能将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收入、成本等科目的前期数据。

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情况仅为公司初步自查的结果，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排查，最终确认的结果可能

与上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我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